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679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飞鱼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
基地 B 座 15 室
样品名称: KiCA Mini 3 筋膜枪
样品型号: KiCAM3
品牌名称: KiCA
测试标准: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测试日期: 2024.10.22 - 2024.10.30
签发日期: 2024.11.19

签发方:

深圳市钛和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检: 陈金鑫

审核: 温 平

批准: 邹 柳
(技术总监)

陈金鑫

温平

邹柳

深圳市钛和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KiCA Mini 3 筋膜枪	商 标	KiCA
委托单位	深圳市飞鱼星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KiCAM3
制造厂商	桂林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样方式	送样
收样日期	2024.10.22	样品数量	1 个
检测日期	2024.10.22 - 2024.10.30	检测环境	22-25℃， 50-60%RH
样品说明	样品数量 1 套，包含编号为：SC-SZ24A0257-S01 筋膜枪（包含 Type-C 头的 USB 数据线）和编号为：SC-SZ24A0257-A01 按摩头。检测之前外观完好且功能正常。		
检测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电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检测项目	本次检验检测项目包括如下：		
	序号	章节	检验检测项目
	1.	7	标志和说明
	2.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3.	21	机械强度
检测结论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 注	/		

样品和试验描述

一、 样品描述及检验说明:

- 1、本次送样的产品为: KiCA Mini 3 筋膜枪, 样品数量为 1 套 (包含筋膜枪、数据线和按摩头)。
- 2、本次委托测试产品型号为: KiCAM3。
- 3、产品额定参数: 5V--- 2A

二、 其他说明:

1、可能的试验情况判定:

- 试验情况 N/A 本试验产品	N/A
- 试验样品满足要求	P
- 试验样品不满足要求	F

GB4706.1-2005、GB4706.10-2008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7	标志和说明		P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	见铭牌	P
	电源性质 :	见铭牌	P
	额定频率(Hz) :		N/A
	额定输入功率(W)或额定电流(A) :	见铭牌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	见铭牌	P
	器具型号、规格 :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N/A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不标出) :		N/A
	适用时,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按 GB/T5465.2 标注符号		N/A
7.2	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 其标志应有下述内容:		N/A
	“警告: 在接近接线端子前, 必须切断所有的供电电路。”		N/A
	此警告语应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A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A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A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A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A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 并固定在器具上	便携式器具	N/A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N/A
	——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N/A
	—— 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N/A
	——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N/A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P
7.10	开关和控制器应用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表示	数字、符号	P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 除非不致引起与“断开”档位相混淆		P
7.11	控制器应标出调节方向		P
7.12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以保证器具能安全使用		P
	带有与皮肤接触的发热部件的器具, 说明书应包括: 器具有发热表面, 对热不敏感的人使用时必须注意 (GB4706.10-2008)		N/A
	带有注水液体容器的器具说明书应包括: 如果水溢出器具, 则不能再继续使用该器具(GB4706.10-2008)		N/A

GB4706.1-2005、GB4706.10-2008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7.12.1	应提供安装或维护保养的详细内容		P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 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 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N/A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 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A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N/A
	——空间尺寸		N/A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N/A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N/A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N/A
	——器具与电源连接以及各分离元件的互连方法		N/A
	——器具安装后能够断开电源连接, 除非		N/A
	器具带有符合 24.3 规定的开关		N/A
7.12.5	X 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 更换软线的说明		N/A
	Y 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N/A
	Z 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N/A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A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N/A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 说明中应指出:		N/A
	——最大进水压力 (Pa)		N/A
	——最小进水压力 (Pa), 如有必要		N/A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 应声明使用器具附带的新软管, 旧软管组件不能重复利用		N/A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 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简体中文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 持久耐用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 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N/A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A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A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 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P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 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N/A

GB4706.1-2005、GB4706.10-2008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1	所有状态, 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N/A
	装取灯泡期间, 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A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 不触及带电部件		N/A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N/A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N/A
8.1.3	对 II 类器具以外的其它器具用 IEC 61032 的 41 号试验探棒进行检查: 应不能触及可见灼热电热元件的带电部件		N/A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P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峰值 $\leq 42.4V$		N/A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 $\leq 42.4V$		P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直流电流 $\leq 2mA$		N/A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交流峰值电流 $\leq 0.7mA$		N/A
	—— $42.4V < \text{峰值电压} \leq 450V$, 其电容量 $\leq 0.1\mu F$		N/A
	—— $450V < \text{峰值电压} \leq 15kV$, 其放电量 $\leq 45\mu C$		N/A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 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N/A
	——嵌装式器具		N/A
	——固定式器具		N/A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A
8.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 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N/A
	只允许触及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N/A
21	机械强度		P
21.1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P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 0.5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 应无损坏		P
	必要时, 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N/A
	必要时, 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 三次为一组		N/A
	打算用于坐着人的脚下的器具, 按正常工作条件的规定施加负载, 但质量增加到 90kg, 施加时间 30s(GB4706.10-2008)		N/A
21.2 ☆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 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N/A

GB4706.1-2005、GB4706.10-2008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按要求对绝缘进行试验, 除非		N/A
	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 1mm, 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 2mm	无需附加和加强绝缘	N/A

样品照片



图 1 样品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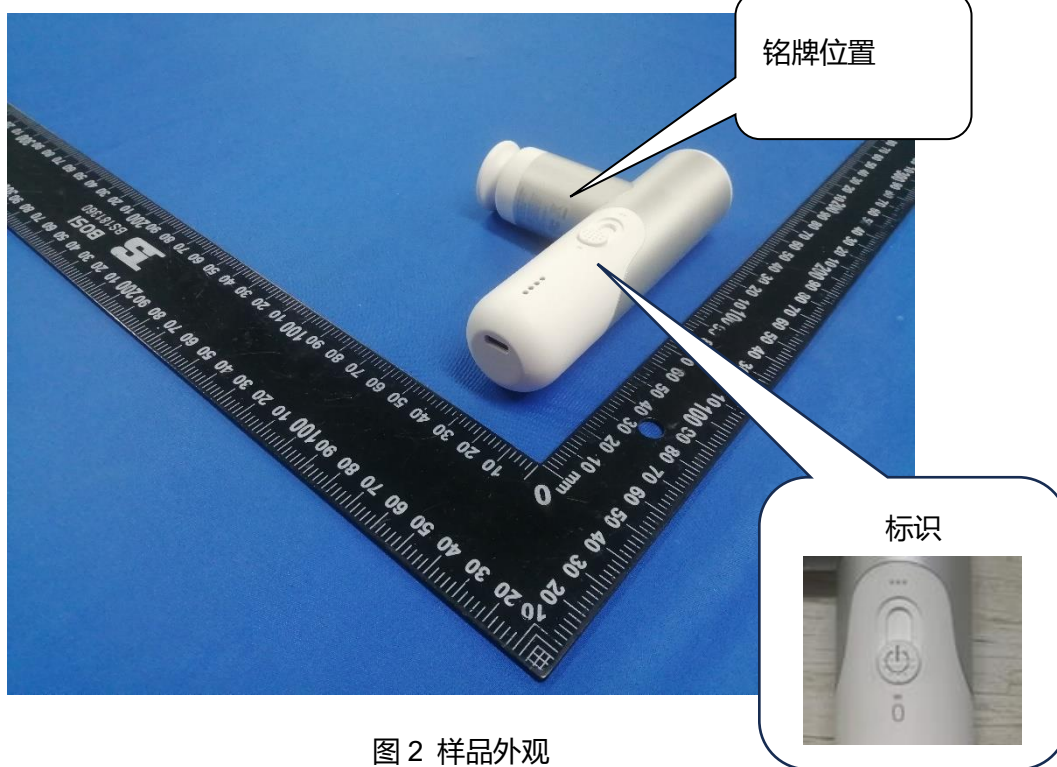


图 2 样品外观

样 品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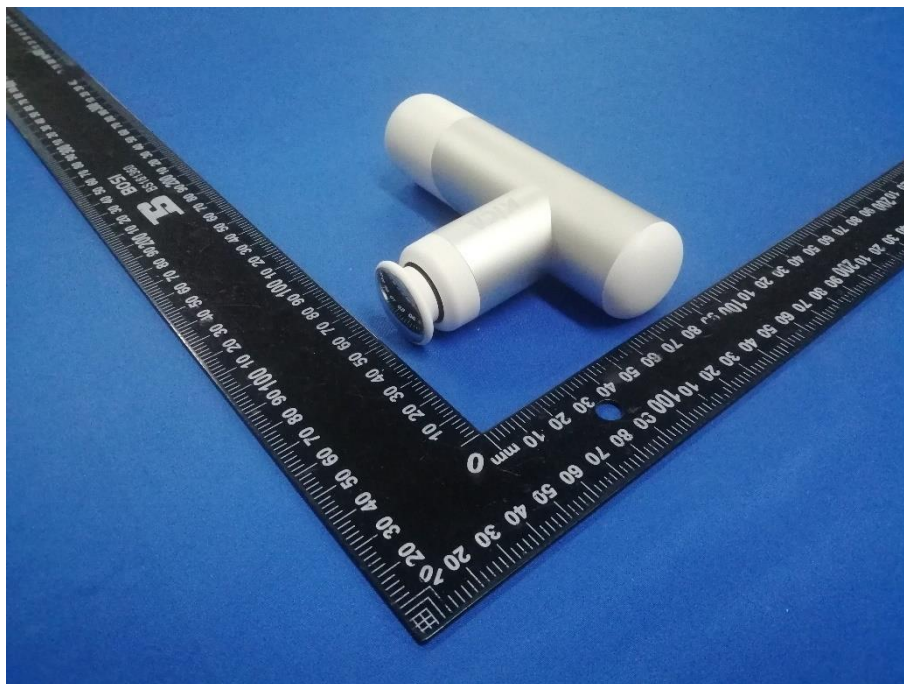


图 3 样品外观

KiCA Mini 3 Massage Device | KiCA Mini 3 筋膜枪

Model/型号: KiCAM3 Input/输入: 5V $\pm$ 2A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uilin Feiyu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Address: Feiyu Intelligent Industry Park, No.2,

Chuangyou Road, Information Industry Park,

Qixing District, Guilin, Guangxi, 541004, China

桂林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优路2号

飞宇智能产业园



MADE IN CHINA 中国制造



图 4 铭牌

试 验 用 主 要 设 备

序号	名 称	型 号	编 号	有效期至
1.	正己烷	N-Hexane	/	/
2.	秒表	PC2810	BZ-SFT-L068	2025/05/10
3.	万用表	15B+	BZ-SFT-L187	2025/08/06
4.	冲击锤	AUTO-103	BZ-SFT-L007	2025/09/04

注：以上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周期内正常工作。

声 明

1.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对报告中的所有信息负责，客户所提供的信息除外。客户对所提供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负责。
2. 未标注资质认定 CMA 标志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 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报告，“☆”所标注项目不在认可范围内。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检测和批准人员签字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无效。
5. 自送样品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受检样品有效。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后 30 天内向本实验室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报告结束----